

# 关于“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65号)要求,经企业和工业园区自评、申报和全省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筛选推荐、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复审后,拟将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作为“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推荐对象。按照推荐评选程序,现将拟推荐企业与工业园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推荐对象如有异议,请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向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需客观真实。

公示时间:9月3日至9月7日,共5天

监督电话：0971-8258160（传真）

电子邮箱：qhldgx@163.com

联系人：孟翠霞 秦康

联系地址：青海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